

证券代码：874141

证券简称：持正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胜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

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00,000) 股 (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500,000 股 (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 (万元)
----	------	--------------	------------------

1	先进制造提升及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70万条高附加值车用链改造项目	4,802.83	4,802.83
2		年产500万条车用链生产线扩产及自动化改造项目	4,073.49	4,073.49
3		年产3000吨新型工业链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31.33	3,831.33
4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004.70	4,004.7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96.21	3,896.21
合计			20,608.56	20,608.5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使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

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拟出具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 (12)《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 (1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 (1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1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 (17)《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 (18)《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上述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6）《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78.56 万元、6,755.3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3%、18.9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